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

马来西亚

本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所载资料，包括所涉国家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意见和评论，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正式文件所载资料。报告因受字数限制，采用提要方式。资料全文请查阅相关文件。除人权高专办对外发布的报告和声明所载意见、看法或建议之外，本报告不含人权高专办任何其他意见、看法或建议。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逐一注明出处。本报告编写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审议期期间的发展情势。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¹

世界人权条约 ²

	上一轮审议时的情况	审议后的行动	尚未批准/接受的人权文书
批准、加入或继承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5 年) 《儿童权利公约》(1995 年)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2 年)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2 年)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0 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禁止酷刑公约》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残疾人权利公约》
保留、声明和/或谅解	《儿童权利公约》(对第 2 条、第 7 条、第 14 条、第 28 条第 1 款(a)项和第 37 条的保留, 1995 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般性保留: 对第五条(a)款、第七条(b)款、第九条第 2 款、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 1 款(a)、(c)、(f)、(g)、(h)项和第十六条第 2 款的保留, 1995 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撤销对第五条(a)款、第七条(b)款和第十六条第 2 款的保留, 2010 年) 《儿童权利公约》(就第 28 条第 1 款(a)项发表的声明, 2010 年)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就第 3 条第 2 款关于征募 17 岁半年龄者入伍发表的声明, 2012 年)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对第 2 条(c)款和第 3 条第 1 款(a)项(ii)分项的保留, 2012 年) 《残疾人权利公约》(对第三条(b)款、第三条(e)款、第五条第 2 款、第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的保留, 2010 年)	

上一轮审议时的情况	审议后的行动	尚未批准/接受的人权文书
申诉程序， 调查和紧急 行动 ³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禁止酷刑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残疾人权利公约》

其他相关主要国际文书

	上一轮审议后的情况	审议后的行动	尚未批准的文书
批准、加入 或继承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 ⁴ 劳工组织基本公约，但第 29、87 和 105 号公约除外。 ⁵		关于难民地位和无国籍人地位的两公约 ⁶ 《巴勒莫议定书》 ⁷ 《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 ⁸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劳工组织第 29、87、105 号公约 ⁹ 劳工组织第 169 和 189 号公约 ¹⁰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拘组)建议，马来西亚加入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尤其加入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地位的两公约及其议定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政府还应研究可否加入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¹¹

2.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至少批准一些基本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
3. 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马来西亚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¹² 教科文组织还建议马来西亚采取其它措施(例如，颁布专门法)，旨在消除教育方面的歧视现象，保护少数人群体，并增强教育方面的性别平等。¹³
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建议马来西亚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任择议定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及其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⁴
5. 联合国马来西亚国家工作队(联马工作队)注意到，马来西亚曾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过保留，即对第九条第 2 款，关于儿童国籍和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关于缔结婚约权；第 1 款(c)项关于婚姻期间的权利和解除婚姻权；第 1 款(f)项关于监护权；第 1 款(g)项关于配偶双方同等个人权利，以及第 1 款(h)项关于配偶双方同等资产权持有保留。¹⁵
6. 联马工作队注意到，在 2010 年 5/6 月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议会议上，总理麾下主管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门的部长阐明，他返回马来西亚之后将向马来西亚内阁提交评估文件。2011 年 3 月，马来西亚曾宣布该国拟加入《罗马规约》。然而，自那之后，再未公布过相关的进展情况。¹⁶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7. 联马工作队注意到业已实施了重大的法律改革：废除了 1960 年《国家安全法》；废除了 1993 年《限制性居住法》和 1959 年《流放法》；撤销了可追溯到 1969 年至 1977 年期间宣布的三次紧急状态，以及由此终结了 1969 年颁布的紧急(公共秩序和防止犯罪)法令；修订了 1971 年《大学及大学学院法》；修订了 1984 年《印刷新闻和出版法》；废除了 1967 年《治安法》第 27 节；2012 年颁布了《和平集会法》；2012 年颁布了《危害治安罪(特别措施)法》；并修订了 1950 年《刑法》、《刑事诉讼法》和《证据法》。¹⁷
8. 难民署建议马来西亚：加强国家法律框架，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加紧努力确保准予每一个依据本国《宪法》应获得国籍的人，获得马来西亚国籍，包括准予诸如属滯文和其他印度血统少数民族群体的个人获得国籍；并确保依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规定，使得在境内降生的每个人都得到出生登记以免出现无国籍状况。¹⁸

C.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国家人权机构的地位¹⁹

国家人权机构	上一轮审议时的情况	本轮的情况 ²⁰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马人权委)	A 级(2009 年)	A 级(2010 年)

9. 任拘组建议政府，依据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强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马人权委)地位、实权和职能。该工作组还吁请马来西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马人权委保持其 A 级地位。政府应与马人权委及其它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给予他们探访移民拘留设施、警方羁押所和监狱、监督拘禁状况和提供补充服务的便利。²¹

二.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A.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²²

1. 报告提交情况

条约机构	上次审议的 结论性意见	上次审议后 提交的最新 报告	最近的结 论性意见	报告提交情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	-	第三和四次报告，自 2008 年起已逾期
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	-	第二至第四次报告有待审议；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应于 2014 年提交。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	-	-	初次报告，自 2012 年起已逾期。

2. 对条约机构后续行动具体要求的回复

结论性意见

条约机构	应提交年份	事项	提交情况
-	-	-	-

审议

条约机构	审议次数	现状
-	-	-

B.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²³

	上一轮审议时的情况	目前情况
已履行的长期有效邀请	无	无
	教育问题(2007 年)	任意拘留问题(2010 年) 缅甸(2011 年)
原则上商定的访问	无	粮食问题 土著人民问题
要求的访问	土著人民问题(2005 年提出要求) 恐怖主义问题(2005 年提出要求) 宗教自由问题(2006 年提出要求) 移徙问题(2006 年提出要求) 少数人问题(2007 年提出要求) 任意拘留问题(2008 年提出要求)	结社和集会自由问题 人权捍卫者问题(2010 年发送了催问函) 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 移徙问题 少数人问题 恐怖主义问题(2010 年和 2012 年发送过催问函) 种族主义问题
对指控信和 紧急呼吁的回复	审议期间，发送了 22 份来文。政府回复了其中四份来文。	

10. 联马工作队注意到，马来西亚未向特别程序颁发过长期有效邀请。²⁴

C.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11.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马来西亚曾为人权高专办捐资。²⁵

三.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A. 平等和不歧视

12. 联马工作队注意到，2001 年 7 月政府虽修订了《宪法》第 8 条第 2 款，列明不得将性别视为歧视理由，然而，却未修订《刑法》，为之，《刑法》依然载有若干歧视性条款。²⁶ 联马工作队还注意到，尽管 2012 年 7 月，高等法院所作的裁决阐明，马来西亚必须考虑到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

的义务，并可援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澄清《宪法》第 8 条第 2 款所采用的“性别歧视”和“平等”术语，然而，条文措施则显示仍允许基于性别，加上其它若干原因的歧视。²⁷

13. 联马工作队表示关切，对土著、残疾、难民、寻求庇护、移徙、无国籍，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儿童的歧视。联马工作队还注意到有报告称，15,000 位面临无国籍风险的菲律宾裔儿童，被拒绝进入政府开办的学校就读，并无法享有基本的生活福利。²⁸

14.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就马来西亚援用关于男女同工同酬问题第 100(1951 年)号公约的情况发表评论时阐明，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曾提醒地指出了同工同酬概念的重大意义，在于铲除基于性别的薪酬歧视并纠正职业上的隔离现象，尤其是劳务市场和社会看待男女之间各自的职能与责任时，呈现出这些基于夫权观念和陈规旧俗的歧视现象。²⁹

B.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5. 联马工作队注意到，对于某些罪行仍可判处死刑。联马工作队还注意到，总理麾下主管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门的部长公开发表的言论称，马来西亚内阁讨论了可否终止对毒品案所涉“运毒”犯判处法定死刑问题，显然，讨论表明可以实际采取暂停处决的做法。³⁰

16.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敦请政府采取措施，与周边邻国合作，终止出于劳工或商业性色情剥削目的贩运儿童并致使移徙儿童充当最有害形式童工问题。³¹

17. 联马工作队说，家庭暴力是令人关切的第二大问题、联马工作队还注意到，2011 年修订了 1994 年的《家庭暴力法》，扩大了家庭暴力的定义，列入了“心理虐待，包括感情伤害行为”。然而，婚姻内的强奸仍未被列为刑事罪。³²

18. 联马工作队表示关切，马来西亚境内公开出现了女性生殖器割礼上升的趋势。据报称，2012 年 12 月，马来西亚卫生部编撰的准则将此割礼行为重新定义为医学惯例。³³

19. 2012 年，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据称拘捕和遣送一位记者出境事件，发送了一份联合来文。据称，2012 年 2 月 12 日，该记者被从马来西亚遣送至第三国，自那时起他一直在第三国境内遭拘禁。尽管他公开表示了忏悔并宣布其本人为穆斯林，然而，据报称，该记者仍很有可能遭亵渎罪起诉，并最终因他在“推特网”上载的内容而获死刑判决。³⁴

20. 2010 年，任拘组在走访期间注意到，往往因法庭人手不足，积案累堆，致使被告遭相对较长时间的预审拘留，有时甚至长达数年。警员往往不通告被拘留者与其家人联系，并可与他们所选择的律师进行咨询的权利。警员往往在不让被拘留者与律师接洽的情况下对之进行讯问。对预审情况有限的了解，阻碍了被告

本身进行恰当的辩护。政府手中扣压的证据并不会随时提供。法律对上诉设了种种过度限制。任拘组收到一些申诉称，伊斯兰法庭不会给予妇女公正的待遇。³⁵

21. 任拘组强调，不论是否移民身份，任何人都不得遭受任意拘留，或在令人发指的条件之下遭羁押。政府被提醒注意其有责任保障移民拘留中心内的身心健全权和人身安全权。³⁶

C.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2. 任拘组提请政府铭记任何人都不得在未经公正审判情况下遭受监禁。³⁷

23. 联马工作队注意到，政府虽讨论了如何使儿童与刑事司法制度剥离的问题，然而，却未出台具体的政策。联马工作队还注意到，针对与法律相冲突的儿童，未采取专门的应对举措。通常刑事法庭不为儿童提供方便，众多数量儿童遭还押候审，而且通常并不遵循适应相称和拘禁作为最后措施的原则。³⁸

D.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4. 联马工作队说，童婚显然出现上升趋势，指出 2008 年伊斯兰宗教事务部收到了 75 份未达婚姻年龄的结婚申请；2009 年收到 99 份申请；2010 年 101 份，其中 90% 涉及未满 16 岁的女孩。³⁹

E.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5. 联马工作队注意到，以国家为主导的保守穆斯林思想观念上升，对穆斯林不按宗教当局所规定的其它形式和内容，信奉其宗教的能力形成了威胁。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采取支持采用惩戒性措施和利用伊斯兰和民事法的手法，制造恐惧与无知，钳制不同声音，并怂恿族裔群体之间和内部互动之间的不容忍，以力推单一的官方穆斯林观念。什叶派不得举行公祭仪式，而苏非派则遭驱逐。⁴⁰

26. 联马工作队还注意到，若干不同宗教的出版物，包括罗马天主教的官方报刊(《先驱报》)和“穆斯林妇女与伊斯兰极端主义的挑战以及真主、自由与爱”等书籍均遭禁止。⁴¹

27. 联马工作队说，政府继续援用 1984 年《印刷新闻和出版法》；1972 年《官方秘密法》；1948 年《骚乱法》和《刑法》钳制不同见解，包括力图收紧对互联网的管控并限制撰写博客。政府把穆斯林解释成马来西亚联邦宗教，为窒息和抑制对话、讨论和辩论的空间奠定依据。⁴²

28. 联马工作队注意到，2012 年 7 月 11 日，总理宣布将废除 1948 年《骚乱法》，并由《民族和谐法》取而代之，但并未向公众透露《民族和谐法》的详情。⁴³ 政府修订了 1984 年《印刷新闻和出版法》，废除了一年一度的出版许可

审核，并允许通过法庭诉讼质疑内务部长的决定。联马工作队注意到，吉隆坡高等法院的裁定推翻了内务部长不批准在线新闻门户出版许可的决定。⁴⁴

29.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与受诸如 1984 年《印刷新闻和出版法》之类更为严格管制的印刷和广播传媒相比，马来西亚的互联网仍是一个较为自由的环境。然而，教科文组织注意到，最近议会就 2012 年《证据法》第 114(A)条通过的修订案，会对言论自由造成问题，因为该法规定，一旦发生不法行为，那么所涉领域的所有人，包括社会传媒和博客帐户持有人就得必须承担起证明他或她本人无罪的责任。⁴⁵

30. 教科文组织建议马来西亚：废除诽谤罪，并按国际标准将之列为《民法》所含内容；颁布一项符合国际标准的信息自由法；从而可为开设新印刷新闻传媒提供更大便利，包括修订 1984 年《印刷新闻和出版法》，使之符合国际标准；组建一个传媒自律机制；审议最近对 2012 年《证据法》的修订列明让传媒使用方承担不应有责任的规定；和继续积极努力推动废除严重阻碍言论自由的《骚乱法》和《国家安全法》。⁴⁶

31. 2011 年 12 月 7 日，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警示称，马来西亚新推出的《和平集会法案》可“任意和不当限制和平集会权”。他们指出，这些限制，从禁止街头抗议和禁止非公民和 21 岁以下公民参与和平集会，直至传媒有条件地接触公众集会等规定。⁴⁷

32. 联马工作队注意到，2010 年《和平集会法》限制在某些区域自由举行和平集会的规定，比 1967 年《治安法》的规定更严。根据该新法律，在某些地点：例如，医院、加油站、火车站、学校、宗教朝拜地点和桥梁等，附近 50 米距离以内不准举行集会。移动集会，被界定为“街头示威游行”也遭禁止。对此可选择性地进行追究，为此，未得马来西亚政府支持的和平集会组织者会受到调查。⁴⁸

33. 联马工作队注意到，2012 年《安全措施(特别罪)法》允许警察将嫌疑人拘禁最长达 28 天。法庭对此拘禁没有任何监管职责。联马工作队还注意到，对《刑法》、《刑事诉讼法》作出的修订；新颁布的法律综述认定，分享和/或转递，包括通过电子邮件传递，有关任何有损于民主代议制和/或怂恿不遵纪守法的信息，将列为犯罪行为。⁴⁹

34. 2011 年，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捍卫者境况特别报告员对据称法庭下达的禁止进入吉隆坡法令表示了关切。据悉，2011 年 7 月 7 日，吉隆坡地方治安法庭下达了禁止 91 人滞留、进入或过境吉隆坡的法令。若违反此禁令，将会遭罚款和/或可达六个月的监禁。据称，法庭是在“促进纯洁和公平竞选联盟”，即“净选盟”，在为拟于 2011 年 7 月 9 日举行“步行促进民主”示威游行的筹备期间下达的此禁令。据报称，上百名活动分子在参与了支持上述示威游行的工作之后遭逮捕。⁵⁰ 上

述三位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从 2011 年 3 月 1 日至来文发送日期间，据称，马来西亚当局抓捕了达 54 位印度教权益行动委员会(印教权益委)和马来西亚人权党成员。⁵¹

35. 联马工作队注意到，2012 年 4 月 28 日净选盟 2.0 组织的和平集会，着重突显出了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对集会自由所持的否定态度。此后，2013 年 1 月 12 日，各政治反对党派虽被准许举行公众集会，但必须遵循警方所规定的 27 项不同条件。继该次集会之后，警察着手进行调查，核实是否有违反上述条件的情况，包括是否遵循了 2012 年《和平集会法》禁止不满 15 岁儿童参与的具体规定。⁵²

36. 2012 年 6 月 7 日，人权捍卫者境况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与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呼吁政府及其它所涉各方尊重和保护伞形非政府组织集团所开展的合法工作，以推动导致计划于 2013 年 4 月举行普选的竞选进程改革运动。三位特别报告员敦请当局切实保护净选盟的主导人之一，Ambiga Sreenevasan 及其他各位成员，免遭各类个体团伙的骚扰和恫吓。⁵³

37. 2012 年，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人权捍卫者境况特别报告员就非政府组织——马来西亚各族人民之声(马来族民之声)遭骚扰的指控发送了一份联名函。据报称，马来族民之声已沦为传媒诽谤运动的受害者。据各报告称，针对马来族民之声这类清廉正直问题的调查和攻击行动，很可能出于政治动机。⁵⁴ 联马工作队表示了同样的关注。⁵⁵

38. 2012 年，若干位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据称执法当局对和平抗议人员使用了过度武力，以及侵害传媒工作人员和人权捍卫者的骚扰行为。据悉，2012 年 4 月 28 日，净选盟在吉隆坡组织了一次公众静坐，遭警察残暴行为的迫害。据报称，警察肆无忌惮使用催泪弹和水炮，驱散和平抗议者，其中若干人受了伤。报告还称，警察侵袭报导抗议情况的传媒工作人员。⁵⁶

F.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

39. 劳工组织结社自由问题委员会指出，《工会法》和《产业关系法》及其适用，多年来造成了严重侵犯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的后果；结社自由问题委员会敦请政府修订上述法律。⁵⁷ 2011 年，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敦请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肯履职受理国家行政事务的公务员享有的集体谈判权。⁵⁸

40. 劳工组织结社自由问题委员会遗憾地感到，尚未推出家庭雇工组建和加入协会的政策，并敦请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确保家庭雇工可都切实享有设立和加入其各自所选择组织的权利。⁵⁹

41.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提醒政府注意，移徙儿童、街头儿童和家庭雇用的童工，尤其易遭最有害童工形式之害，并请政府采取有时限规定的有效措施，确保上述儿童得到保护。⁶⁰

42.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请政府提供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立法有效实施和执行，保护移徙工人免遭工作条件方面的歧视，并为移徙工人设立无报复之虞的有效投诉机制。⁶¹

G. 社会保障权

43.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回顾，自 1993 年 4 月 1 日起，马来西亚社会保障制度所含的不平等待遇内容，与劳工组织关于国民与外籍工人在工人事故赔偿方面享有平等待遇问题的第 19 号公约(1926 年)和关于迁徙就业问题的第 97 号公约(1949 年)的规定相悖。上述不平等是因国家立法规定所致，立法规定在马来西亚就业五年以上的外籍工人，才可从雇员社会保障制度，转入工人赔偿制度。⁶²

H. 健康权

44. 2011 年，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致函政府，述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跨洋伙伴关系)协议，将会对获取医药产生据称的不良影响。据悉，九个国家，包括马来西亚在内，就跨洋伙伴关系协议举行了多轮谈判。据报称，跨洋伙伴关系的一些知识产权条款加强了对某些拯救生命药品的垄断，并对获取医药构筑了层层壁垒。据称，新知识产权标准，不仅形成抬高药价的后果，而且还可产生不良的影响，阻碍发展中国家采取积极步骤力争确保本国公民享有健康权的能力。⁶³

I. 受教育权

45. 2009 年，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不论族裔群体或国籍身份，至少确保奉行小学教育免费教育原则，继而逐步推广至中级教育。⁶⁴

46.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教育部设立一个负责土著事务的机构，与土著社区保持沟通，处置一些影响全国所有各土著族群的教育问题，包括那些在婆罗洲岛居住的土著族群，从而可将这些土著群体的需求及其成员有关对改善教育的意见纳入教育政策。他建议马来西亚拟订统计政策和方案，持续不断地提供按国籍、族裔出身、性别、残疾状况、以及乡村和城镇区域分类的马来西亚全国所有无法进入公立教育就读儿童，包括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无国籍儿童、(合法和非法)移徙工人子女以及街头儿童的相关资料，以期制订出一项政策并采取各项适当措施，将上述儿童纳入国家教育体制。⁶⁵

47.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修订 1996 年《教育法》，从而让无出生证的儿童可被纳入教育机构就读，由此，保障马来西亚境内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不论这些儿童是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无国籍儿童、合法或非法移徙工人子女，还是流落街头的儿童。他强调，马来西亚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各级教育，包括教师培训方面落实性别平等观。⁶⁶

48. 教科文组织建议马来西亚深入编纂关于教育权可诉诸司法审判的立法条款和/或报告，以发掘潜力促进尊重、保护和履行及监督受教育权。⁶⁷

J. 文化权

49.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最近马来西亚将衡量对参与文化生活保护程度的政策，列入了马来西亚 2011 年至 2015 年第十个国家五年发展举措规划。2010 年，政府宣布了马来西亚第十个规划，这个与文化和旅游相关、最有助益的发展战略。⁶⁸

K. 残疾人

50. 联马工作队说，针对不履行 2011 年《残疾人法》条款行为不实行任何制裁，加之缺乏任何从法律上纠正不守法行为的机制，构成了无助增进残疾人人权的败举。⁶⁹

51. 联马工作队说，鄙视、偏见和歧视残疾儿童问题依然如故。残疾儿童难以获得全面的保健服务，较大程度上是因缺乏能够悉心照料残疾儿童的熟练保健护理提供方，而且几乎没有可在早期阶段检测到残疾的恰当甄别手段。残疾儿童无法获得充分的教育。由于缺乏多方机构的协作配合、资金匮乏和尚无专为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以及年级班人数众多，要在各学校推行包容性教育，是一个颇具挑战性的问题。⁷⁰

L. 土著人民

52. 联马工作队说，马来西亚境内的土著人系为众人所知的马来半岛的原始马来人以及沙巴和沙捞越原始马来人祖辈传承或本地惯居土地的所有权，仍然面临种种威胁。各州政府清空了原本由土著人民居住或使用的祖辈传承和/或继承的土地，转给了第三方，仅仅只支付对这些土地上种植农产品作物的损失赔偿费。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只有 14.21%原始马来人土地，得到各州颁布公告的官方承认。只要未经公告承认的土地，各州主管当局一律视之为州属地，可予以自由处置。⁷¹

M.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3. 2011 年，任拘组报告称，对处于不合法状况的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采用的制度显然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处于不合法状况的迁徙者一抵达国境，即遭强制性拘留，无从真正诉诸法庭救助。经察访的大部分移徙拘留营内的条件，不利地影响了被拘留者对其所遭受的拘禁是否合法提出质疑。任拘组曾收到被拘留者关于在各移徙拘留营内遭虐待、食物不足、饮用水和医药匮乏，以及卫生设施差的投诉。任拘组表示关切赋予了马来西亚人民志愿军团(马来自愿军)这个非官方组织过度的实权，尤其授权其实施处置处于不合法状况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徙者的活动。任拘组收到指责马来志愿军民间武装人员，实施虐待和殴打行为的指控。⁷² 联马工作队也表示了同样的关切。⁷³

54. 难民署注意到，尽管马来西亚并不是 1951 年《难民公约》及其 1967 年《任择议定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或 1967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缔约国，然而，马来西亚仍确保了对目前难民人口一定程度的保护。难民署称赞马来西亚决定接受 2012 年 12 月在孟加拉湾救起的 40 名寻求庇护的比哈尔人，实为值得褒奖的人道主义之举。⁷⁴

55. 难民署注意到，沙巴约有 80,000 多名菲裔难民，其中许多是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期间抵达的人；据估测，并非所有人都是菲裔穆斯林难民，而必须是穆斯林难民才有资格获准居住许可。其中有些人虽获得了居住许可，但无法再延长。为此，他们的许多子女仍无身份证件，为之，无法获得基本教育和保健服务。⁷⁵

56. 难民署注意到，马来西亚既无管理难民的法律或行政构架，也未设立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抵达境内时予以处置的机制。缺乏管理难民问题的法律，加之马来西亚的移徙境况，致使问题更加复杂。马来西亚法律并不区分难民/寻求庇护者与无证件的迁徙者，由此致使前者易以触犯移徙罪名遭逮捕，并受监禁、追究、鞭笞和遣返，包括驱回。⁷⁶ 难民署建议马来西亚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不会因非法入境并滞留在境内而受到惩处；只有作为最后的举措，才对寻求庇护者实施拘禁；而一旦必须拘禁时，拘禁期应尽可能缩短，并应确立司法保障，以防形成任意和/或无限期拘禁的现象。⁷⁷

57. 难民署指出，鉴于上一轮对马来西亚的普遍定期审议，政府的解释阐明，马来西亚正在完善其立法框架，以建立起适当的机制负责处置持有难民署颁发证明其拥有难民和/或寻求庇护者地位证件的人。难民署说迄今为止，尚未设立起法律框架，因而，为申请难民地位的人或寻求庇护者提供援助和保护的安排亦有限。⁷⁸ 难民署建议马来西亚颁布一项处置和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法律和行政框架，以及建立适当的机制，受理、登记和处置寻求庇护者和难民。⁷⁹ 难民署注意到，马来西亚政府设立了临时性的行政安排，拟为难民署援助和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工作提供便利，其中之一是促使政府承认难民署颁发的身份证件。这就使得持有难民署证件者遭逮捕和拘禁的人数出现了大幅度的削减。⁸⁰

58. 难民署注意到，2011 年 8 月，马来西亚向中国遣返了 11 名中国籍维吾尔族国民，以及另六名获得难民署登记的维吾尔族寻求庇护者。难民署建议马来西亚依据国际法，全面尊重不驱回原则。⁸¹

59. 难民署建议马来西亚确保需要国际保护的人获得恰当的证件，并准予他们从事法律工作、公共服务和教育。⁸² 难民署还建议，马来西亚实现菲裔穆斯林难民地位的正规化，其中许多人仍无证件，而且其子女尤其面临沦为无国籍者的风险。参照 1987 年马来西亚政府所作的决定，应向菲裔穆斯林难民及其子女发放居住许可证，使之能申请入籍。⁸³

N. 与具体区域或领地的相关局势

60. 2013 年 3 月 6 日, 秘书长敦请结束沙巴境内的暴力, 鼓励所有各方展开对话, 以和平解决这种局面。他表示关切这种局势对平民百姓人口带来的影响, 敦促所有各方为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⁸⁴

注

¹ Unless indicated otherwise, the status of ratifications of instruments listed in the table may be found i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database,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http://treaties.un.org/>. Please also refer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mpilation on Malaysia from the previous cycle (A/HRC/WG.6/4/MYS/2).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have been used for this document: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C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³ Individual complaints: ICCPR-OP 1, art. 1; OP-CEDAW, art. 1; OP-CRPD, art. 1; OP-ICESCR, art. 1; OP-CRC-IC, art. 5; ICERD, art. 14; CAT, art. 22; ICRMW, art. 77; and CPED, art. 31. Inquiry procedure: OP-CEDAW, art. 8; CAT, art. 20; CPED, art. 33; OP-CRPD, art. 6; OP-ICESCR, art. 11; and OP-CRC-IC, art. 13. Inter-State complaints: ICCPR, art. 41; ICRMW, art. 76; CPED, art. 32; CAT, art. 21; OP-ICESCR, art. 10; and OP-CRC-IC, art. 12; Urgent action: CPED, art. 30.

⁴ 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and Sick in Armed Forces in the Field (First Convention); 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Wounded, Sick and Shipwrecked Members of Armed Forces at Sea (Second Convention);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Third Convention);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ersons in Time of War (Fourth Convention);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Protocol I); and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Protocol II). For the official status of ratifications, see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of Switzerland, at www.eda.admin.ch/eda/fr/home/topics/intla/intrea/chdep/warvic.html.

- ⁵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No. 98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and to Bargain Collectively; Convention No. 100 concerning Equal Remuneration for Men and Women Workers for Work of Equal Value; Convention No. 111 concerning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No. 138 concerning Minimum Age for Admission to Employment; Convention No. 182 concerning the Prohibition and Immediate Ac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 ⁶ 1951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and its 1967 Protocol, 1954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 and 1961 Conven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
- ⁷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 ⁸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Adoption of an Additional Distinctive Emblem (Protocol III). For the official status of ratifications, see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of Switzerland, at www.eda.admin.ch/eda/fr/home/topics/intla/intrea/chdep/warvic.html.
- ⁹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No. 29 concerning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 Convention No. 105 concerning the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No. 87 concerning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 ¹⁰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No. 169, concerning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and Convention No. 189 concerning Decent Work for Domestic Workers.
- ¹¹ A/HRC/16/47/Add.2, paras. 106-107.
- ¹² A/HRC/11/8/Add.2, para. 87 and UNESCO submission to the UPR on Malaysia, para. 42.
- ¹³ UNESCO submission to the UPR on Malaysia, para. 43.
- ¹⁴ UNHCR submission to the UPR on Malaysia, pp. 4 and 9.
- ¹⁵ UNCT submission to the UPR on Malaysia, para. 14.
- ¹⁶ *Ibid.*, para. 7.
- ¹⁷ *Ibid.*, para. 4.
- ¹⁸ UNHCR submission to the UPR, pp. 8-9.
- ¹⁹ According to article 5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Committee (ICC) Sub-Committee on Accreditation, the different classifications for accreditation used by the Sub-Committee are: A: Voting Member (fully in compliance with each of the Paris Principles), B: Non-Voting Member (not fully in compliance with each of the Paris Principles or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C: No Statu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aris Principles).
- ²⁰ For the list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with accreditation status gran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CC), see A/HRC/23/28, annex.
- ²¹ A/HRC/16/47/Add.2, paras. 126-128.
- ²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have been used for this document:

CEDAW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RC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PD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²³ For the titles of special procedures, see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Themes.aspx and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untries.aspx.
- ²⁴ UNCT submission to the UPR, para. 9.
- ²⁵ OHCHR, *Report 2011*, p. 171, *Report 2010*, p. 285, *Report 2009*, p. 210.
- ²⁶ UNCT submission to the UPR, para. 12.
- ²⁷ *Ibid.*, para. 13.
- ²⁸ *Ibid.*, para. 23.
- ²⁹ ILO submission to the UPR on Malaysia, p. 2.
- ³⁰ UNCT submission to the UPR, para. 33.
- ³¹ ILO submission to the UPR, p. 3.
- ³² UNCT submission to the UPR, para. 16.
- ³³ *Ibid.*, para. 17.
- ³⁴ A/HRC/20/30, p. 65.
- ³⁵ A/HRC/16/47/Add.2, paras. 93-96.
- ³⁶ *Ibid.*, para. 117.

- ³⁷ Ibid., para. 109.
- ³⁸ UNCT submission to the UPR, para. 21.
- ³⁹ Ibid., para. 22.
- ⁴⁰ Ibid., para. 44.
- ⁴¹ Ibid., paras. 43–44.
- ⁴² Ibid., para. 37.
- ⁴³ Ibid., para. 36. See also OHCHR, press briefing note of 13 July 2012, available from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348&LangID=E.
- ⁴⁴ UNCT submission to the UPR, para. 36.
- ⁴⁵ UNESCO submission to the UPR on Malaysia, para. 26.
- ⁴⁶ Ibid., paras. 46–51.
- ⁴⁷ OHCHR, “Malaysia: new bill threatens right to peaceful assembly with arbitrary and disproportional restrictions”. Available from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1694&LangID=E.
- ⁴⁸ UNCT submission to the UPR, para. 34.
- ⁴⁹ Ibid., para. 38.
- ⁵⁰ A/HRC/19/44, p. 45.
- ⁵¹ A/HRC/18/51 and Corr. 1, p. 107.
- ⁵² UNCT submission to the UPR, para. 35.
- ⁵³ OHCHR, “Malaysia: UN rights experts call for the protection of NGOs working for free and fair elections”, 7 June 2012. Available from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226&LangID=E.
- ⁵⁴ A/HRC/22/67 and Corr. 1 and 2, p. 116.
- ⁵⁵ UNCT submission to the UPR, para. 42.
- ⁵⁶ A/HRC/21/49, p. 45.
- ⁵⁷ ILO submission to the UPR, p. 5.
- ⁵⁸ Ibid., p. 6.
- ⁵⁹ Ibid., p. 2.
- ⁶⁰ Ibid., p. 3.
- ⁶¹ Ibid., p. 4.
- ⁶² Ibid.
- ⁶³ A/HRC/19/44, p. 37.
- ⁶⁴ A/HRC/11/8/Add.2, para. 87.
- ⁶⁵ Ibid.
- ⁶⁶ Ibid.
- ⁶⁷ UNESCO submission to the UPR on Malaysia, para. 45.
- ⁶⁸ Ibid., para. 39.
- ⁶⁹ UNCT submission to the UPR, para. 25.
- ⁷⁰ Ibid., para. 27.
- ⁷¹ Ibid., para. 28.
- ⁷² A/HRC/16/47/Add.2, paras. 100–101.
- ⁷³ UNCT submission to the UPR, para. 23.
- ⁷⁴ UNHCR submission to the UPR on Malaysia, pp. 2–3.
- ⁷⁵ Ibid., p. 1.
- ⁷⁶ Ibid.
- ⁷⁷ Ibid., p. 6.
- ⁷⁸ Ibid., p. 4.
- ⁷⁹ Ibid., p. 5.
- ⁸⁰ Ibid., p. 3.

⁸¹ Ibid., p. 5.

⁸² Ibid., p. 7.

⁸³ Ibid., p. 9.

⁸⁴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 urges dialogue to resolve situation in Sabah, Malaysia”, press statement. Available from www.un.org/News/Press/docs/2013/sgsm14852.doc.htm.
